

例说社区矫正

LISHUO SHEQU JIAOZHENG

叶晖 杨明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L I S H U O
S H E Q U
J I A O Z H E N G

例说社区矫正

叶晖 杨明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例说社区矫正 / 叶晖, 杨明主编. —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7-219-09628-4

I. ①例… II. ①叶… ②杨… III. ①社区—监督改造—研究—中国 IV. ①D92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 251414 号

策划编辑 吴春霞
责任编辑 曾蔚茹
责任校对 林晓明
美术设计 陈晓蕾
印前制作 麦林书装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印 刷 广西民族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0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0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9628-4/D · 1290
定 价 33.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编委会

主 编：叶 晖 杨 明

副主编：李 滔 廖 炜

编 委：王勇健 班克庆 谢曼娜

韦启志 陈铁步

出版说明

社区矫正（Community Correction 或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也称社区矫正，是盛行于 20 世纪西方国家，被联合国预防与控制犯罪组织予以肯定与倡导，并于 2002 年开始逐步移植到国内，以社区为基础，以社会力量与国家力量共同制裁和矫正罪犯的制度与方法。

为了顺应国际社会刑罚改革之趋势，推进我国的行刑制度改革，我国社区矫正工作于 2002 年开始在上海率先起步，到现在已有 10 余年时间。这期间，各地方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制度和方法上有所创新与突破，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这都为即将出台的《社区矫正法》积淀了宝贵的经验与素材。

根据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司法警察系刑事执行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模式，在这个专业开设有《社区矫正实务》课程。2012 年，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司法警察系经过多次调研，历时一年完成了《社区矫正实务》的编写工作。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健全社区矫正制度”。2015 年 4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于 2015 年推动制定社区矫正法，使社区矫正工作法治化进程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随着社区矫正工作法治化进程的不断提速，我们深感《社区矫正实务》仍然不足以全面描述社区矫正工作的理论与实践成果，而且在当前和今后社区矫正法治进程中，有许多实务问题需要加强研究和探讨，以促进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社区矫正运作模式，尽快培养和建立一支专业化、符合我国社区实际需求的社区矫正工作者队伍。因此，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司法警察系在《社区矫正实务》的基础上，经过多次调研，历时一年完成此书稿。

本书较为全面地反映了社区矫正制度在推行试点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最

新理论与实践成果。本书本着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基层实务的原则，以社区矫正的实际为依据，以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实践领域获得的典型案例为基础，对案例的背景理论、实务操作进行详细描述和理论评析。本书克服了以往有关社区矫正教材侧重引进性、介绍性、理论性的倾向，强调了现实性，体现了操作性，增强了实践性，突出了可行性，增加了在社区矫正操作层面的探究，并提出了改进的思路。同时，我们在撰写书稿时力求与时俱进，并尝试进行理论前瞻，力求满足社区矫正工作者与社区服刑人员阅读参考的需要。

当前，我国社区矫正工作进入全面推进的阶段，社区矫正工作任重而道远，希望本书在满足教学需要的同时，又能够为社区矫正工作一线的执法者提供理论上的支持与实务上的指导，以推进我国矫正事业的蓬勃发展。

本书案例取材于国内外相关研究中的典型案例和司法系统提供的真实案例，由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司法警察系组织从事该学科教学与研究的专家、学者、教师集体编写完成。本教材由叶晖、杨明任主编，李滔、廖炜任副主编，王勇健、班克庆、谢曼娜、韦启志、陈铁步任编委。主编提出基本设想后，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写作大纲，最后由李滔、杨明统稿和定稿。本书共有三篇，撰写人员分工如下：

《第一篇 社区矫正概述》 杨明、李滔、王勇健、班克庆

《第二篇 实务案例篇》 李滔、杨明、廖炜、谢曼娜

《第三篇 社区矫正案例训练》 叶晖、廖炜、谢曼娜、韦启志、陈铁步

最后，在书稿完成之时，我们衷心感谢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党政领导和学院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与帮助，感谢本教材编写组全体成员的积极参与，感谢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领导及社区矫正局、各社区矫正基层部门对社区矫正研究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此外，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国内外大量的著作和文献，并在参考文献部分尽可能完整地标注出来，在此对原作者一并表示感谢。因能力和水平有限，写作时间仓促，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有些观点尚未经过实践的检验，敬请专家学者、实际工作者及广大读者指正。

编者

2015年7月

关于依法接受社区矫正的 各类人员称谓的特别说明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当前依法接受社区矫正的各类人员尚无法定概念和统一称谓，尽管国务院颁布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中将之统称为“社区矫正人员”，但理论界、实务界倾向于用“社区服刑人员”这一称谓。本书出于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目的，对各个编者对这一学术用语的使用并未加以统一和限制，因此，书中会交替出现“社区矫正人员”（有时简称为“矫正人员”）、“社区服刑人员”（有时简称为“服刑人员”）等称谓，其实质均指被判处管制、被宣告缓刑、被裁定假释、被暂予监外执行并在社区接受社区矫正的罪犯。如对您的阅读产生影响，我们深表歉意。

序

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推进，对于司法行政机关意义重大。社区矫正工作不仅仅是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法定职责，更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大众的广泛参与。对于司法行政机关而言，依法构建社区矫正制度，依法规范国家机关的矫正行为，接受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大众的广泛监督，不仅仅是司法行政机关为社会安宁和国家稳定应尽的职责，更是司法行政机关不断改革创新、贯彻和深化行政法治原则、实现依法治国的重要使命。

在本书中，作者取材于司法行政机关的真实案例，总结和分析社区矫正工作得失，为广西深化和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提供了有益的法治经验。作为我区较早开展社区矫正教学和研究的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司法警察系的教师们，有着深厚的理论功底和广阔的视野，在 2013 年就编写了《社区矫正实务》一书，为广西社区矫正工作的试点和推行提供了理论参考。本书的出版，其贴近实际的内容更能服务于基层的社区矫正工作者，将有利于提升我区的社区矫正工作法治化水平。

广西的社区矫正工作在推进顺利的同时，也面临许多难题。我们深知，若要进一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法治化，离不开理论与实务的结合，更需要以科学、开放的改革态度，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发动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到这项法治前沿工作中。

我们坚信，社区矫正工作会越来越完善，成为我国刑罚制度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有如此强烈的自信，源于像本书作者这样的人们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热情参与和关注，以及无数工作在社区矫正第一线的司法工作人员夜以继日的坚守岗位。我们期待更多的关于社区矫正工作著述的出现，让更多的人参与到社区矫正这项十分有意义的国家司法活动中来。唯此，我们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才能落到实处。

韦杰

2015年10月21日

（本序作者系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院长）

第一编 社区矫正概述 / 001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源起 / 001

第二节 我国的社区矫正 / 009

第三节 例说我国社区矫正工作 / 019

第二篇 实务案例篇 / 023

管制案例一 关怀的力量 / 023

管制案例二 化解心结，重返正途 / 025

管制案例三 消除冷漠后的少年 / 028

管制案例四 “义气”的误区 / 030

管制案例五 转变消极人生 / 032

管制案例六 父子同矫正 家庭终圆满 / 034

管制案例七 共同关怀 矫正自新 / 037

缓刑案例一 逃避矫正终失自由 / 040

缓刑案例二 法律意识淡薄 矫正思想为正途 / 041

缓刑案例三 正确认识社区矫正，人生重获新生 / 043

缓刑案例四 “村干部”的村里新生活 / 045

缓刑案例五 依法维护服刑人员的合法权益 / 047

缓刑案例六 敞开心扉 回归社会 / 049

缓刑案例七 尊重人格 重塑生活 / 051

缓刑案例八 对症下药 矫治心理 / 053

缓刑案例九 “前警察”的心路历程 / 056

缓刑案例十 因势利导 重拾自信 / 059

缓刑案例十一 放下包袱 再次站上起跑线 / 063

假释案例一 社会正能量的力量 / 067

假释案例二 帮助到位 矫正自新 / 072

假释案例三 迷茫中的指引 / 075

假释案例四 生活再次起航 / 077

假释案例五 金钱的困扰 / 079

假释案例六	向上向善 改过自新 / 081
假释案例七	迈出回归社会的第一步 / 083
假释案例八	并非“一无所有” / 084
假释案例九	自律自省 家庭自和睦 / 087
假释案例十	安身稳心 矫正自行 / 090
暂予监外执行案例一	“落马领导”的新生活 / 091
暂予监外执行案例二	及时处置 防止险情 / 094
暂予监外执行案例三	脱离监管终害己 / 097
暂予监外执行案例四	心理疾病不容忽视 / 100
暂予监外执行案例五	借病逃刑不可行 / 103
暂予监外执行案例六	罪上加罪不姑息 / 105

第三篇 社区矫正案例训练 / 108

管制类社区矫正案例训练一	/ 108
管制类社区矫正案例训练二	/ 110
缓刑类社区矫正案例训练一	/ 113
缓刑类社区矫正案例训练二	/ 115
假释类社区矫正案例训练	/ 117
暂予监外执行类社区矫正案例训练	/ 119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案例训练	/ 121

附录一 社区矫正工作流程 / 124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前期工作流程 / 124
第二节	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矫正 / 138
第三节	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 / 148
第四节	社区矫正人员的帮困扶助 / 169
第五节	社区矫正的终止 / 177

附录二 社区矫正工作方法 / 182

第一节	个案矫正技术 / 182
第二节	心理矫正技术 / 224

参考文献 / 243

第一编 社区矫正概述

人类社会自国家诞生之日起，就有了刑法，刑法的核心组成部分就是惩治犯罪，即刑罚。刑罚文明与否是衡量人类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准之一，从肉刑到监禁刑再到以社区矫正为代表的非监禁刑，刑罚制度的每一次变革都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一次飞跃。社区矫正在中国的广泛开展，既是我国经济、政治和法治不断进步的体现，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源起

一、美、日社区矫正源起

（一）美国缓刑之父：约翰·奥古斯塔斯

被称为美国缓刑之父的约翰·奥古斯塔斯，曾与同时代的鲁弗斯·海克、本杰明·库克等人一起经常帮助那些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人或者罪行比较轻的罪犯。约翰·奥古斯塔斯生于1784年，是一名鞋匠，57岁开始对法院工作产生兴趣。1841年的一天，一个衣衫褴褛的男子来到法院被告席上。奥古斯塔斯通过此人的打扮，判断必是一名酗酒犯。奥古斯塔斯与他交谈数分钟后发现他并不是无可救药的人。男子对奥古斯塔斯说：“假如我能不被关进监狱，就永远不再沾酒。”言辞恳切，表情至诚。奥古斯塔斯决定帮助他，经过法院批准，奥古斯塔斯保释了他，并接受3个星期后再来出庭的命令。观护期间此人已变成一个清醒的人，奥古斯塔斯曾陪他出庭应讯，法官对于此举表示满意，就以一美分的罚金代替了监禁，将此人从酗酒的边缘挽救回来。随后，奥古斯塔斯全身心地投入“缓刑”事业中，并且收到了意想不到的效果。这就是美国第一个缓刑观护官（Probation Officer），一个无报酬的

社区矫正志愿工作者。奥古斯塔斯在决定观护和帮助某个人之前，总是要详细调查他的性格、年龄、未来会受到哪些因素影响等。奥古斯塔斯做了18年的社区矫正工作。据资料介绍，他一生观护1956名缓刑犯，只有1名违反了缓刑规则。

（二）日本更生保护制度源起

日本的出狱人保护活动的萌芽大约是17世纪，而出狱人保护制度则起源于18世纪后半期。当时基本上是私人或者民间团体，以慈善保护为宗旨而发起的活动。

早在1883年，神道教的神职人员池上雪枝就在大阪开设了一所名为雪枝的感化院，即日本最初的非行少年感化院。而成年人出狱保护设施的先驱，则是明治二十一年（1888年）金原明善设立的静冈县出狱人保护公司，专门帮助从监狱释放后回到社会的人员。创办该公司的起因是金原明善得知了这样一件事情：明治时期，静冈县内的静冈监狱里关押了一名重罪囚犯。许多看守都对这个囚犯的矫正感到很棘手。然而，当时在任的副监狱长却始终坚持对该囚犯进行耐心细致的指导教育，终于收到良好的效果，使这个囚犯开始了真心的悔罪。临出狱前，他庄重地对副监狱长发誓：“今后决不再犯罪。”之后便离开了监狱。但是，这个在监狱被关押了10年的囚犯，回到家乡一看，才知父母已经离开人世，妻子也已经改嫁他人，其他亲戚或者不给他好脸色或者将他赶走，于是他陷入既没有住处也没有钱的困境。如果按照他过去的活法，恐怕早就重操旧业、干尽坏事了。但是，他始终记着自己发过的誓，绝望之余的他，留下了长长的遗书，便投水自杀了。

当时正在静冈县负责整治山水的金原明善听到这一事件后痛心地道：“必须认真考虑在社会中如何切实保护弃恶从善的出狱者。”于是，他招聘静冈县的民间人士，同心协力，于明治二十一年（1888年）设立了被称为“静冈县出狱人保护公司”这一日本最初的更生保护设施，该公司即现在“静冈县劝善会”的前身。从此，保护弃恶从善的出狱者的运动，最初由民间，继而由政府设置官方机构，最初是针对刑满释放者，继而扩展到假释人员，在日本全国逐渐地推广开来。

二、欧美社区矫正的发展历程

社区矫正是一种在正常的社区环境中，利用社会资源对符合条件的罪犯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改造的非监禁刑罚方式。其最先萌芽于欧洲的英国和荷兰，但发展和完善于美国。社区矫正的出现，颠覆了人类社会完全由国家承担惩治罪犯的责任这一传统观念。在 20 世纪 60 年代，社区矫正作为一种既能更好地改造罪犯，又能节约监狱资源的非监禁刑罚方式在东西方国家中普及开来。

国外司法制度中，以非国家力量对罪犯进行惩罚的尝试，最早可以追溯到 18 世纪末西方开始出现的假释制度。在 19 世纪中叶，英国的地方法院对有改造可能的少年，采取不关押而将其置于监护人的保护之下的措施，这种措施后来作为保护观察而被制度化，有专门的保护观察官负责执行保护监督。1840 年，当时在诺福克岛上管理流放犯人的麦克诺基建立了一套犯人通过好的行为表现可以获得提前释放的刺激制度。后来，他被称为“假释之父”（至少是在英国）。1853 年，英国著名狱制改革家、爱尔兰监狱总监委员会主席克罗夫顿将假释纳入爱尔兰累进处遇制度中，并将其置于行刑累进阶段的最后一个环节，以后又不断加以完善，形成了十分完备的“爱尔兰假释制度”。此后，各个西方国家开始热捧这一制度。美国于 1869 年将爱尔兰的假释制度正式纳入法规中，制定了假释法，由此确立了近代的假释制度。1887 年，布克维在纽约州的爱尔兰感化院将假释制度适用于累进制以及不定期刑中，假释从此成为处遇制度上的一种基本制度。到了 1910 年，美国 2/3 的州以及联邦政府采用了假释制度。1944 年以后，美国各州均实行了各具特色的假释制度。从国际上看，1910 年华盛顿万国监狱会议、1925 年伦敦国际刑法以及监狱会议、1950 年海牙国际刑法以及监狱会议均对假释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宣传与决议，使假释制度获得了极大的普及，逐渐被各国政府接受。现在，假释制度已经成为各国普遍采用的一种刑罚制度。

假释制度的成功为社区矫正的出现铺平了道路，20 世纪 30 年代到 50 年代，社区矫正在欧美国家获得了一个平稳的发展期，为以后的成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它主要注重对犯罪人的表现，比如他们的心理状况，但是忽略了社会对社区矫正的影响。当时人们并没有意识到犯罪原因的多样性，忽略了社会的影响，仅仅把它看成是犯罪发生的场所，而

把犯罪行为的主要原因归咎于犯罪人自身，比如酗酒、贫困、饥饿等的影响。因此，矫正机构主要起着隔离犯罪和诱惑物的作用。

当历史的车轮转到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时，社区矫正经历了它发展中的一次重大的转折。当时正值“二战”结束后不久，许多退役人员由于不太适应自己本身角色的转换，难以一下子融入社会，导致欧美国家的犯罪率大大提高，监禁刑的问题越来越严重。在这种情况下，把减少犯罪和提高刑罚效益很好结合起来的社区矫正便得到了各国的重视。如当时美国创立了芝加哥地区项目，它认为成功的社区矫正需要矫正官员和社区工作人员的共同参与。同时，欧美各国试图从立法到司法实践都最小可能地动用到监禁刑，缩小非自由刑的适用范围。此时，缓刑、假释等非监禁刑自由刑都得到了充分的运用，它们的适用条件也越来越宽。

美国的明尼苏达州在 1973 年由州议会通过了美国也是世界上的第一部《社区矫正法》，用于在全州范围内规范地方政府的社区矫正计划、社区矫正项目的发展、对犯罪人执行刑罚和为犯罪人提供服务，以及规范地方政府社区矫正运作的相关权利、义务关系等方面。

社区矫正制度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在主管委员会的倡导和联邦资金的支持下一度获得了民众的支持，达到了它的鼎盛时期。如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联邦政府为其投资颇多，设立了法律实施委员会、未成年人预防犯罪工作署、劳动署、健康教育和福利发展署等机构，类似希望之家、迪莫斯之家、塔博特之家等。国际中途之家联合会、酗酒者中途之家联合会等民间组织也纷纷成立。1977 年，国际中途之家联合会报告说他们可以为超过 10 万的服刑人员提供栖身之地。

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间制裁制度开始流行，它又称“中间刑法”，是指介于传统的缓刑和监禁刑之间的替代性制裁形式。中间制裁制度之所以能够发展，主要的原因在于，1976 年美国总审计长认为，假释制度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的发展，正处于危机中，因为它没能为公众利益服务和为犯罪人的利益服务。在对中间制裁的研究中，最为著名的是“兰德研究”。根据研究他们认为，应当把社区服务以及赔偿制度与监狱的监管措施相结合，引导犯罪人认为犯罪行为是无效益的或者是不值得的，由此起到一般预防的作用，当然还要考虑到公众的需求。社区矫正的盛行并不是偶然的，当时社会犯罪人数

居高不下，监狱人满为患，政府建造监狱的资金不足，现有的监狱不足以容纳如此之多的罪犯，同时监狱的暴动频发。因此对于政府来说，如何把管理好罪犯与行刑经济化最大限度地结合起来就成了当务之急。社区矫正正是在这个背景下发展到了顶峰。然而我们不得不说“物极必反”这句话还是很有道理的。社区矫正也逃脱不了这样的命运。当时因为政府对社区矫正的滥用，大大降低了社区矫正的效果，使得人们对社区矫正产生了怀疑。20世纪70代中期社区矫正开始走下坡路，经费减少，项目被剥夺，适用范围缩小。

相比美国的社区矫正（如假释制度）的挫折，罪犯复归社会的理念受到社会质疑，日本的更生保护制度出于保护出狱人的动机，其慈善意义较为浓厚，所以有比较坚实的公众基础，基本上保持着稳步发展的态势。

总的来看，各国的社区矫正发展进程随着国家力量与社会力量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其始终是向前发展的。当前，西方国家普遍接受国家力量与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到惩治罪犯的国家法律制度之中。各国都在探索中不断地完善社区矫正，美国、英国、日本等国家也都建立了符合本国国情且比较成熟的社区矫正制度。

三、欧美及日本的社区矫正现状

（一）美国的社区矫正

美国是世界上社区矫正实行比较早而且是比较成功的国家，它有许多成功的经验值得我们了解和借鉴，在这里主要介绍美国社区矫正的内容。

美国的社区矫正体系分为联邦和州两个层次，包括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关3个管理机构。目前，美国的社区矫正分为以下5种：

1. 转向。

转向是指对本应受刑事处罚但情节和危害较轻的罪犯采用非刑事方法处理，避免因进入刑事司法程序而引发的“标签效应”副作用。它是美国刑事司法执法体系中的一个广泛使用的社区矫正的方法，具体说来包括以下几种形式：第一，对于法定应进入司法程序的酌情不予进入；第二，对于已经进入司法程序的犯罪者予以暂停或者中止；第三，减少对犯罪者的监督控制的程度，或者将犯罪者安置到非司法机构进行管理教育和矫治，或者对应进行常规检查的对象不予监督；第四，对犯罪嫌疑人在进入审判之前给予法定的